

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秦建消审字〔2025〕第7号

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

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西港产业园分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你单位于2025年6月16日申请海景酒店装修改造项目〔秦皇岛市海港区东港路25号；酒店：地上13层27397.43m²，地下1层3638.12m²，建筑高度47.25m，使用性质：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；附属楼：地上4层2297.68m²，地下1层887.50m²，建筑高度16.40m，使用性质：宿舍〕。消防设计审查(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受理凭证文号：秦建消审受字〔2025〕第7号)。依据《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》，经审查，结论如下：

☒合格。

☐不合格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

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另：1. 请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后，按照审查批准的消防设计文件进行施工。

2. 该工程竣工后应向我局申报消防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，工程不得投入使用。

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年6月18日

建设单位签收：

年 月 日

备注：

1. 本意见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建设单位，一份存档。
2. 不得擅自修改经审查合格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，确需修改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报消防设计审查。